

# 新北市雙溪區災害應變中心 作業手冊

編修日期：112年9月

## 目錄

壹、 前言 .....	1
一、 編制本手冊主要目的 .....	1
二、 本手冊包含之內容 .....	1
貳、 區應變中心運作程序 .....	3
一、 整備期間 .....	3
二、 應變及開設初期 .....	5
三、 開設期間 .....	6
四、 撤除後 .....	8
五、 其他 .....	9
參、 區應變中心開設等級與撤除標準 .....	10
肆、 災害應變中心編組任務分工 .....	21
一、 區應變中心任務編組及指揮系統圖 .....	21
二、 區應變中心編組任務分工表 .....	21
三、 市應變中心指揮系統圖 .....	26
伍、 區應變中心(含備援)開設場所 .....	27
陸、 附件 .....	31

1、區應變中心各單位人員名冊.....	33
2、市應變中心各編組分機表.....	44
3、區應變中心各項表單.....	50
4、區級各項災害標準作業程序.....	84
5、EMIS 系統操作步驟教學.....	86

## 壹、前言

依據災害防救法第 11 條規定，區得比照前條及前二項之鄉（鎮、市）公所相關規定，成立（區）災害防救會報及災害防救辦公室，並依第 12 條規定，災害防救會報召集人應視災害規模成立災害應變中心，其開設時機、程序及編組，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定之。故制訂「新北市區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手冊範例」，以利於區災害應變中心（以下簡稱區應變中心）開設及運作，增進新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區公所災害應變能力。

### 一、編制本手冊主要目的

- （一）使區應變中心各單位人員有所依循，提升運作效能。
- （二）提供區應變中心開設程序及其應準備之工作。
- （三）提供各項應變工作之基本作業程序，以利應變人員採取行動。
- （四）納入區應變中心各項作業內容（含應變資訊管理系統操作），以利開設後之運作。
- （五）綜整區應變中心運作所需各式附件（包含聯繫名冊、輪值表、各項空白表單……等）。

### 二、本手冊包含之內容

- （一）區應變中心運作程序：說明區應變中心開設時，各項事前準備工作，以及開設後應通知本市災害應變中心（以下簡稱市應變中心）目前開設情形等作業程序，包含區應變中心運作時應具備之各項管制作業，含進駐人員通知方式，以及輪值、簽到、

視訊連線、會議記錄、交接紀錄等作業程序。

- (二)區應變中心開設等級與撤除標準：說明區應變中心開設時機與等級，以及災害過後應變中心撤除標準。
- (三)區應變中心編組任務分工：包含區應變中心內之各編組任務內容，以及市應變中心各編組任務分工說明，以利向相關業務主管機關(單位)申請支援協助時有所依循。
- (四)區應變中心(含備援)開設場所：說明區應變中心開設場所及應備有之基本設備。
- (五)各式附件(含聯繫名冊、各項空白表單、應變基本作業程序、EMIS系統操作步驟教學)：說明區應變中心開設時，各單位人員進駐後，所應採取之應變基本作業程序，包含聯繫、災情掌握與彙整、災情通報等應變作業程序，以及各式附件與應變資訊管理系統(EMIS)各項功能操作教學。

## 貳、區應變中心運作程序

### 一、整備期間

分為「平時一般整備事項」，即平時皆應隨時辦理或更新之工作；以及「可預警災害之整備事項」，即若為可預警災害發生之警報期間(如颱風發布海陸上警報期間)，於區應變中心開設前辦理相關整備事項。

#### (一)平時一般整備事項：

- 1.備妥最新輪值表：更新及確認區應變中心輪值表之正確性，包含各編組單位緊急連絡人之辦公室及住家行動電話。(詳如附件 3、(2)-區災害應變中心輪值表)
- 2.備妥各項設備及定期檢核：檢視是否備齊開設區應變中心所需各項設備(電腦設備、有線電話、傳真電話、桌牌、圖資、書面資料手冊或相關災害情資報表.....等)，並每月定期檢核，且應於開設前完成應變中心場地佈置。

#### (二)可預警災害整備事項(ex.颱風)：

- 1.填寫自主檢核表：中央氣象局發布本島海上警報時，應立即填寫「新北市政府防汛期及颱風前防災整備工作自主檢核表」，並經承辦人員、單位主管、機關首長核章後 1 日內以電子信箱回傳消防局，檢核項目分別為災害應變中心整備、避難收容場所整備、物資整備、排水系統整備、山坡地安全維護、山地部落防災整備、救援道路橋樑整備，以及土石流

避難疏散整備等 8 項。(詳如附件 3、(1)- 新北市政府防汛期及颱風前防災整備工作自主檢核表)

2.**(視需要)召開整備會議**：由指揮官或副指揮官召開整備會議並通知各編組人員與會，檢視及指示各分組人員、裝備、機具及現地整備情形，且於會後簽陳會議紀錄。(詳如附件 3、(6)-工作會議紀錄(格式) ※將該格式名稱更改為整備會議。)

3.**配合市應變中心進行視訊連線**：應注意市應變中心相關通知，配合進行視訊連線以及測試時間，並依市應變中心主席裁指示項採取必要措施。

4.**注意市應變中心簡訊或通報單，並依各組 SOP 落實辦理各項整備措施**：

(1)應注意市應變中心災害相關簡訊或通報單，並依權責簽陳及落實辦理相關訊息內容。

(2)各編組單位人員應依「本手冊肆、二之區應變中心編組任務分工表」內容進行作業，並依據區應變中心各組標準作業程序進行災前整備各項作業內容，包括各單位人員待命、物資儲存情形之確認、搶救災機具之檢查及預置、相關設施、設備之巡檢與各項警戒訊息之監控……等，並隨時向指揮官報告執行情形。(詳如附件 4-區級各項災害標準作業程序)

## 二、應變及開設初期

- (一)注意市應變中心簡訊或通報單：應注意市應變中心災害應變相關或開設之簡訊或通報單，並依權責簽陳及落實辦理相關訊息內容。
- (二)依規定開設 EOC：當災害發生或經判定有發生之虞時，立即依「本手冊參、二之區應變中心開設標準與開設等級」或依市應變中心通報，經由指揮官(區長)，或副指揮官(副區長或主任秘書或作業組組長)指示，立即成立區應變中心。
- (三)簽核、回傳開設陳報單：由區應變中心指揮官親自簽妥陳報單後立即回傳至市應變中心。(詳如附件 3、(3)-區災害應變中心開設陳報單)
- (四)人員進駐、簽到：由作業組先行進駐，並通知其他任務編組配合指派人員進駐，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並依報到區應變中心時間辦理簽到。(詳如附件 5、(1)-EMIS 系統「登入、簽到退」教學)
- ※開設時，請隨時注意 EMIS 系統跑馬燈之訊息。**



### 三、開設期間

#### (一)執行各項聯繫、通報作業：

1. 區應變中心人員完成進駐後應立即聯繫、通報相關編組單位進行各項災情處置作業，如電話線路增加，各編組人員應協助接聽電話及紀錄。(詳如附件 1-區應變中心各單位人員名冊)
2. 區應變中心無法因應災害規模時，應向市應變中心請求支援，由該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單位)支援協助 (詳如附件 2-市應變中心各編組分機表)；災害過大時再由市應變中心，依相關規定向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請求支援協助。

#### (二)依各組 SOP 執行且落實交接：

1. 區應變中心成立後，各編組單位人員應依「本手冊肆、二之區災害應變中心編組任務分工表」內容進行作業，並依據本區災害應變中心各組標準作業程序執行應變措施，並隨時向指揮官報告執行情形。(詳如附件 4-區級各項災害標準作業程序)
2. 各編組人員應依輪值表確實簽到、簽退及落實進行任務交接等工作。(詳如附件 3、(5)-區災害應變中心交接紀錄表)

#### (三)召開工作會報且進行視訊連線：

各編組進駐完成後，不定期由指揮官或副指揮官召開工作會報，瞭解各緊急應變小組執行情形，並配合市應變中心工作會報進行視訊連線，且結束後簽陳會議紀錄，依主席裁指示項採取必要措施。(詳如附件 3、(6)-

## 工作會議紀錄(格式)

(四)依市府通報單簽陳、辦理：接獲市應變中心通報單後，應將通報單編號登錄於管制表中，並立即進行簽陳，且依通報單內容辦理緊急應變處置事宜。(詳如附件 3、(7)-(市府)通報單管制表)

(五)EMIS 系統案件處置(含案件通報、處置回覆及災情掌握)：於應變資訊管理(EMIS)系統進行災情案件之查看、追蹤，並依權責進行處置，各項功能操作步驟分述如下：

1. 案件通報：(如附件 5、(2)-EMIS 系統「案件通報」教學)
2. 處置回覆：(如附件 5、(3)-EMIS 系統「處理回覆」教學)
3. 災情掌握：(如附件 5、(5)-EMIS 系統「報表(統計表、一覽表)產出」教學)

(六)EMIS 系統速報表填寫：市應變中心開設後，EMIS 系統速報表 A1a、A2a、A3a、A4a(D3a、D4a 至 EMIC 填報)，應由相關權責編組人員依市應變中心律定之每日 2 時 30 分、5 時 30 分、8 時 30 分、11 時 30 分、14 時 30 分、17 時 30 分、20 時 30 分、23 時 30 分進行填報。(詳如附件 5、(4)-EMIS 系統「速報表填寫」教學)

(七)其他開設期間相關表單

1. 申請國軍協助救災需求表。
2. 新北市政府災害防救法案件勸導書。
3. 新北市政府災害防救法案件舉發單。

#### 四、撤除後

- (一) **回傳撤除通報單**：接獲指示得撤除後，填報「災害應變中心撤除通報單」，並回傳市應變中心。(詳如附件 3、(19)-區災害應變中心撤除通報單)
- (二) **通知里辦公處警報解除**：區應變中心撤除後，告知各里辦公處災害警報解除通報，並載明各相關單位聯絡電話，以利災後各項復舊工作聯絡。
- (三) **彙整、陳核災害處理結果**：各組於災害狀況解除前，應逐一核對各項災害處理結果，並於解除區應變中心任務時，統一由作業組彙整陳核。
- (四) **填寫臨時報**：應填妥損失統計臨時報，並於撤除後 14 日內函報至消防局。(詳如附件 3、(20)-人員傷亡、建物損失及重大災害財物損失統計臨時報)
- (五) **填報避難收容所開設結報表**：對於臨時災民收容所收容民眾，視災情復舊情況，協助民眾返回住居所或投靠親友，並配合填報社會局函發之結報表及函覆。(詳如附件 3、(21)-臨時防災避難收容所開設結報表)
- (六) **檢討及研擬災害重建對策**：依區指揮官之指示召集各單位檢討救災情況或缺失，及研擬災害重建復原因應對策，並處理後續其他單位或機關詢問事項。

## 五、其他

### (一)彙整、陳核災害處理結果或製作災害整備日誌(即開設專卷)：

各組於災害狀況解除前，應逐一核對各項災害處理結果，並於解除區應變中心任務時，統一由作業組彙整陳核，或於撤除後翌日將災害整備日誌(包含：整備會議會議記錄、災情及處理情形、進駐簽到退表等)彙整完畢，待日後備查，並依權責繼續辦理善後復原等作業，並隨時向指揮官報告。

### (二)備援災害應變中心啟用：如遇區應變中心遭受破壞或因故無法使用時，應立即移動工作人員和移轉必要之物品至備援災害應變中心，以利執行各項任務。(詳如本手冊伍、區應變中心(含備援)開設場所)

### 參、區應變中心開設等級與撤除標準

- 一、若有災害發生或發生之虞，區公所可視災情研判情況或聯繫、運作需要，自行成立開設區應變中心，並副知市應變中心及民政局。
- 二、市應變中心成立後，視災情研判情況或聯繫需要，通知區公所立即成立區應變中心，下達開設一級、二級或強化三級之指令後，立即聯絡編組人員進駐，完成開設。
- 三、區災害應變中心通知相關機關(單位、團體)進駐後，進駐機關(單位、團體)應於一小時內完成進駐。
- 四、依區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規定之各種災害開設時機進行開設，下表為區應變中心開設時機。

表 區應變中心開設時機

風災	
1. 三級開設：	
(1). 開設時機：交通部中央氣象局（以下簡稱氣象局），發布本島海上颱風警報後，本市海域列為警戒區域，研判後續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機率較低，經市府消防局研判有開設必要時。	
(2). 進駐機關(單位、團體)：由市府水利局、工務局、交通局、警察局及捷運工程局派員進駐，並視氣象狀況需要，通知相關局處或區公所進駐。	
2. 二級開設：	
開設時機：有下列情形之一，經市府消防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1). 氣象局發布本島海上颱風警報後，研判後續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機率較低，惟受颱風外圍環流影響，經氣象局風雨預報本市平均風力達七級以上或陣風達十級以上，或二十四小時累積雨量達三百五十毫米以上。	
(2). 氣象局發布海上颱風警報後，本市海域列為警戒區域且預測颱風七級暴風圈經過本市海域，且對本市可能造成影響時。	
(3). 氣象局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後，新竹縣、新竹市及桃園市陸地列入警戒區域，且對本市可能造成影響時。	
3. 一級開設：	
開設時機：氣象局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後，本市陸地列為警戒區域者，經市府消防局研判對本市可能造成影響時。	
水災	
1. 預警強化三級開設：	
開設時機：經市府水利局研判本市轄內任一區短延時強降雨達時	

雨量四十毫米(以上)達百分之四十一(以上)機率時。

## 2. 強化三級開設：

開設時機：經本市災害防救辦公室與市府氣象協力團隊研判有致災之可能、依市府水利局建議開設，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開設。但本市各區雨量測站高程，於鶯歌區、五股區、林口區、三芝區、深坑區、烏來區、平溪區、石碇區與坪林區超過三百公尺者，其餘各區超過六十公尺者，均不列入研判：

- (1) 市府水利局監控本市境內重點區之雨量站，其中三個雨量站降雨量達警戒值每小時四十毫米以上，且每十分鐘雨量達十毫米以上。
- (2) 市府水利局監控本市境內重點區之雨量站，其中二個雨量站降雨量達警戒值每小時五十毫米以上，且每十分鐘雨量達十毫米以上。
- (3) 市府水利局監控本市境內重點區之雨量站，其中一個雨量站降雨量達警戒值每小時六十毫米以上，且每十分鐘雨量達十毫米以上。
- (4) 市府水利局監控本市境內非重點區之雨量站，其中二個雨量站降雨量達警戒值每小時八十毫米以上，且每十分鐘雨量達十五毫米以上。
- (5) 市府水利局監控本市境內非重點區之雨量站，其中一個雨量站降雨量達警戒值每小時九十毫米以上，且每十分鐘雨量達十五毫米以上。

## 3. 二級開設：

開設時機：經本市災害防救辦公室與市府氣象協力團隊研判有致災之可能、依市府水利局建議開設；或有下列情形之一，經市府水利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 (1) 氣象局發布大雨特報及市應變中心已強化三級開設，進駐市

應變中心人員監視本市境內重點區之雨量站，其中五個雨量站降雨量同時間且連續二小時達警戒值每小時五十毫米以上，且發生複合型災害（如土石流、山坡地崩塌等）經天氣風險管理機關（構）預估未來強降雨仍持續延時二小時以上，需市府二級開設之局處協助救災時。

(2) 各區有重大災情傳出，需市府進行協助救災時。

#### 4. 一級開設：

開設時機：經本市災害防救辦公室與市府氣象協力團隊研判有致災之可能、依市府水利局建議開設；或有下列情形之一，經市府水利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 A. 氣象局發布豪雨等級以上特報及市應變中心已二級開設，進駐市應變中心人員監視本市境內重點區之雨量站，其中五個雨量站降雨量同時間且連續三小時達警戒值每小時五十毫米以上，發生複合型災害（如土石流、山坡地崩塌等）且災情持續擴大，經天氣風險管理機關（構）預估未來強降雨仍持續延時二小時以上，需市府各機關、公共事業單位及其他單位（含中央機關及軍方）協助進行救災時。
- B. 市應變中心已二級開設，各區有重大災情傳出，且降雨及災情持續擴大，需市府各機關、公共事業單位及其他單位（含中央機關及軍方）協助救災時。

#### 震災(含土壤液化)

1. 二級開設：氣象局發布本市地震震度達四級以上，經市府消防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2. 一級開設：氣象局發布本市地震震度達六弱級以上或震災影響範圍逾二個區，估計本市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大量建築物倒塌或土石崩塌等災情；或因地震致本市發生大規模停電及電訊中斷，無法掌握災情時，經市府消防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旱災
<p>開設時機：</p> <p>(1)依經濟部水利署發布本市轄內為二供水區水情燈號橙燈或一供水區水情燈號紅燈，且行政院開設旱災災害應變中心。</p> <p>(2)旱象嚴重，經市府水利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p>
寒害
<p>開設時機：氣象局發布本市平地氣溫將降至攝氏六度以下，且為連續二十四小時，有易發作心血管疾病、一氧化碳中毒或重大農業損失等災情發生之虞，經市府農業局研判或依本市災害防救辦公室建議有開設必要者。</p>
<b>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b>
<p>開設時機：<b>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b>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經市府農業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p>
海嘯
<p>開設時機：太平洋海嘯警報中心或氣象局發布本市地區為海嘯警報區域，經市府消防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p>
火災、爆炸災害
<p>開設時機：有下列情形之一，經市府消防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p> <p>(1)火災、爆炸災害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災情嚴重者或災情持續時間達十二小時以上，無法有效控制者。</p> <p>(2)火災、爆炸災害發生地點在重要場所（政府辦公廳舍或首長宿舍等）或重要公共設施，造成多人傷亡、失蹤，亟待救援者；災情持續時間達六小時以上，無法有效控制者。</p>
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及大規模緊急停電災害

開設時機：有下列情形之一，經市府經濟發展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另大規模緊急停電災害，由消防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1)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災害估計有十人以上傷亡、失蹤、陸域污染面積達十萬平方公尺以上，且情況持續惡化，無法有效控制者。

(2)輸電線路災害造成十人以上傷亡、失蹤或十所以上變電所(含一次、二次及配電變電所)全部停電，預估在三十六小時內無法恢復正常供電，且情況持續惡化，無法有效控制者。

(3)因供電不足而無預警大規模停電，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A. 因災害或人為操作失誤，使發電廠、變電所或電塔等電力設施故障，造成無預警停電，經台電公司評估認為必須實施緊急分區輪流停電時。

B. 其他經首長認為有開設必要者。

(4)計畫性一般民生分區輪流停電仍有非經機動應變處置，無法排除緊急危害者，得視個案需要開設本中心。

#### 廠礦區意外事故

開設時機：廠礦區意外事故估計有十五人以上死傷、失蹤，且災情嚴重，亟待救助，經市府經濟發展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 空難

開設時機：航空器運作中於市境行政區內發生空難事件，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或災害有擴大之虞，亟待救助，經市府交通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 海難

開設時機：市境近海發生船難事故，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或船舶嚴重損壞，致有人員受困急待救援，經市府交通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 陸上交通事故

開設時機：市境發生陸上交通事故，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或重要交通設施嚴重損壞，造成交通阻斷，致有人員受困急待救援，經市府交通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

開設時機：有下列情形之一，經市府環境保護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 (1)因**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或災害有擴大之虞，亟待救助者。
- (2)污染面積達一平方公里以上，無法有效控制。

### 水污染

1. 開設時機：有下列情形之一，經市府環境保護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 (1)污染水體面積範圍達二公頃以上。
- (2)漏油十公秉以上污染承受水體。
- (3)養殖污染面積在一公頃以上。
- (4)海洋污染物外洩或有外洩之虞達十公噸以上。

2. 進駐機關(單位、團體)：

- (1)陸域水體污染：由市府環境保護局、民政局、工務局、水利局、社會局、交通局、新聞局、衛生局、警察局、消防局、秘書處、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區管理處等機關(構)，初期得指派熟悉防救災業務人員先行進駐，後續再由科(處、室)主管層級以上人員進駐，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電信北區分公司、瓦斯事業機構等事業機構配合指派相當層級以上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
- (2)海洋污染：由市府環境保護局、觀光旅遊局、水利局、農業局、地政局、交通局、新聞局、法制局、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衛生局、警察局、消防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北部分署指派相當層級以上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

<b>化學災害</b>
<p>開設時機：有下列情形之一，經市府消防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p> <p>(1)非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之化學災害，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或災害有擴大之虞，亟待救助者。</p> <p>(2)污染面積達一平方公里以上，無法有效控制。</p>
<b>輻射災害</b>
<p>1. 二級開設：</p> <p>開設時機：當市應變中心接受到本市轄內核電廠發生緊急戒備事故通報時。</p> <p>2. 一級開設：</p> <p>因輻射災害估計造成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且災情嚴重無法有效控制，或當市應變中心接受到本市轄內核電廠事故持續惡化，達廠區緊急(含)事故以上時，報告指揮官並依規定開設。</p>
<b>建築工地災害</b>
<p>開設時機：建築物工地發生災害，造成十五人以上傷亡時，或該災害嚴重影響公共安全，經市府工務局研判有開設必要時。</p>
<b>捷運工程災害</b>
<p>開設時機：市境施工之捷運車站、機廠或施工路線之隧道段、高架段、地面段發生災害，災情估計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或亟待救援，經市府捷運工程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p>
<b>捷運營運災害</b>
<p>開設時機：市境捷運任一車站(地下商店街)、機廠、或營運路線之隧道段、高架段、地面段或行控中心發生重大災害，災情嚴重估計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或亟待救援，經市府捷運工程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p>

### 生物病原災害

開設時機：當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發布本市為傳染病疫區，經市府衛生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 動植物疫災

開設時機：當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發布本市為動植物傳染病疫區，經市府農業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 火山災害

開設時機：

#### 1、二級開設：

(1)開設時機：經交通部、科技部、經濟部、火山專家諮詢小組共同評估，市府消防局研判有開設必要時。

(2)進駐機關(單位、團體)：消防局、民政局、經濟發展局、工務局、水利局、交通局、農業局、新聞局、衛生局、警察局、捷運工程局及新北市後備指揮部派員進駐，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

#### 2、一級開設：

(1)開設時機：市應變中心二級開設後，經交通部、科技部、經濟部、火山專家諮詢小組共同評估，市府消防局研判有開設必要時。

(2)進駐機關(單位、團體)：

甲、市府民政局、經濟發展局、觀光旅遊局、教育局、工務局、水利局、農業局、城鄉發展局、社會局、地政局、勞工局、交通局、新聞局、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原住民族行政局、人事處、客家事務局、環境保護局、文化局、衛生局、警察局、消防局、捷運工程局及秘書處等機關指派科長層級以上人員進駐。

乙、新北市後備指揮部、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所、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北部分署、災害所轄大眾捷運系統營運機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電信北區分公司、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區管理處、瓦斯事業機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等事業機構指派適當層級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

丙、市應變中心召開工作會報時，三十七個編組機關首長應親自或指派適當層級人員參加。

### 懸浮微粒物質災害

1. 開設時機：因事故或氣象因素使懸浮微粒物質大量產生或大氣濃度升高，導致空氣品質指標(AQI)大於四百（PM<sub>10</sub>濃度連續三小時達一千二百五十微克/立方公尺或二十四小時平均值達五百零五微克/立方公尺；PM<sub>2.5</sub>濃度二十四小時平均值達三百五十五點五微克/立方公尺），且空氣品質預測未來二十四小時空氣品質無減緩惡化之趨勢，經市府環保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2. 進駐單位：市府環境保護局、民政局、經濟發展局、教育局、工務局、水利局、農業局、社會局、地政局、勞工局、交通局、新聞局、衛生局、消防局及捷運工程局等機關，初期得指派熟悉防災業務人員原先行進駐，後續再由科(處、室)主管層級以上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

### 森林火災

開設時機：

1. 二級開設：

(1)開設時機：當本市森林火災災害面積達20公頃以上，且經市府農業局評估有必要時。

(2)進駐單位：市府農業局、消防局、民政局、原住民族行政局、新聞局指派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

2. 一級開設：

(1)開設時機：當本市森林火災災害面積達100公頃以上或達到本市重大火災開設時機（估計有15人以上傷亡、失蹤，災情嚴重者或災情持續時間達12小時以上，無法有效控制者；災害

發生地點在重要場所或重要公共設施，造成多人傷亡、失蹤，  
亟待救援者；災情持續時間達6小時以上，無法有效控制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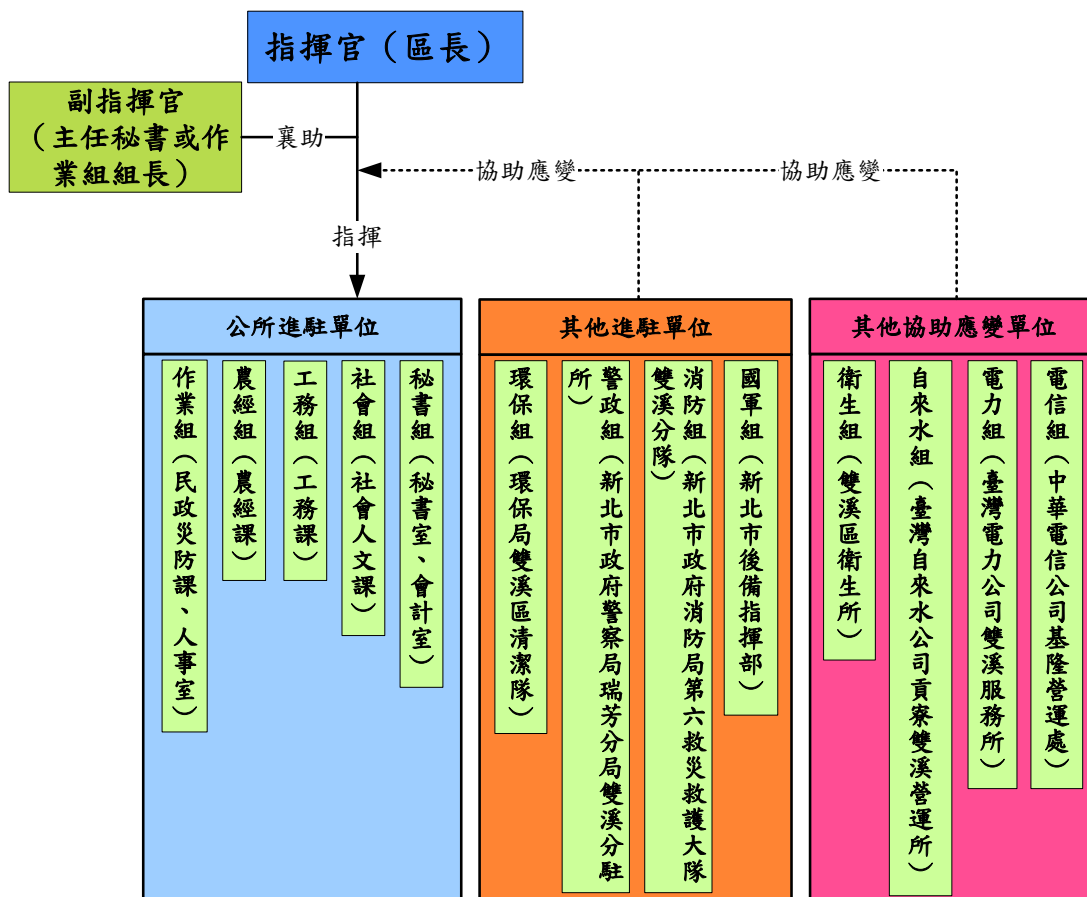
(2)進駐單位：市府農業局、交通局、新聞局、民政局、原住民族行政局、環境保護局、衛生局、消防局及新北市後備指揮部指派相當層級以上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

## 五、撤除標準

1. 若為區應變中心自行成立開設區應變中心，當各項災害緊急應變處置已完成，且後續復原重建可由各相關機關、單位、團體自行辦理，無緊急應變任務上的需求時，區應變中心即可撤除，並副知市應變中心及民政局。
2. 當市應變中心召集人依災害善後處理情形及災害危害程度，認其危害不至擴大或災情已趨緩和時，得指示撤除區應變中心，區應變中心於接獲市應變中心撤除通知時，即撤除之。

## 肆、災害應變中心編組任務分工

### 一、區應變中心任務編組及指揮系統圖



### 二、區應變中心編組任務分工表

編組名稱	編組單位(人員)	任務
指揮官	區長兼指揮官	綜理本區災害防救工作。
副指揮官	副區長或主任秘書及作業組組長兼副指揮官	襄助指揮官處理本區災害防救工作。
作業組	民政災防課課長兼組長 組員：民政災防課、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雙溪區級災害應變中心之設置、作業及災害防救整備、災害蒐集及通報等事宜。</li> <li>災害防救整備會議之召開及決議之執行事項</li> </o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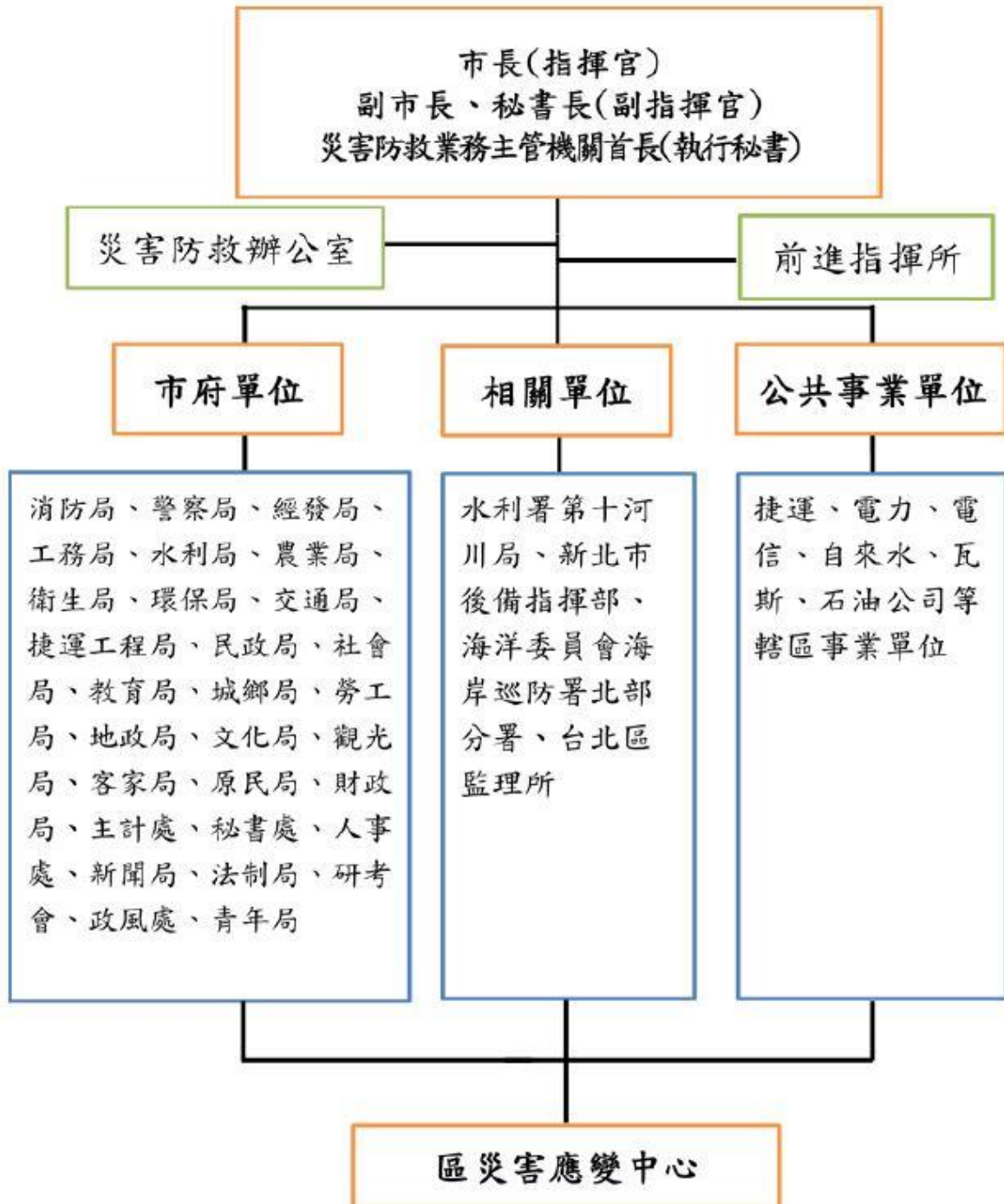
編組名稱	編組單位(人員)	任務
	事室	<p>與通報各有關單位成立處理重大災害緊急應變處理小組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3. 公所內部課室與市府應變中心等相關單位協調聯繫之事項，災情傳遞彙整、統計事項及災情指示等聯絡事項。</li> <li>4. 必要時協調聯繫開口合約廠商、民間團體及其他區公所支援救災事項。</li> <li>5. 配合市府應變中心劃定之危險潛勢區域範圍，提供資料予相關分組執行疏散、撤離及收容等事宜之參考。</li> <li>6. 應變中心成立與撤除等相關通報作業。</li> <li>7.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li> <li>8. 督導里長對於具有危險潛勢區域，執行勸導撤離；協同警、消、民政及國軍等單位執行疏散，限制或禁止人民進入或命其離去措施事宜，並協助執行災害警訊廣播作業事項。</li> <li>9. 處理民眾通報電話，並適時反應報告民情事項。</li> <li>10. 執行災情查報相關工作，並彙整相關資料。</li> <li>11. 軍方支援部隊及其他外駐單位人員之接待協調事項。</li> <li>12. 軍方支援部隊及其他外駐單位人員之接待協調事項。</li> <li>13. 其他協調聯繫事項，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li> </ol>
秘書組	<p>秘書室或會計室主任兼組長</p> <p>組員：秘書室、會計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災害應變中心辦公處所之佈置、電訊之裝備維護及照明設備之維持等事項。</li> <li>2. 災害應變中心工作人員飲食給養及寢具供應事項。</li> <li>3. 救災器材儲備供應事項。</li> <li>4. 相關災害新聞資訊發布。</li> </ol>

編組名稱	編組單位(人員)	任務
		5.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農經組	農經課課長兼組長 組員：農經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公、民營事業有關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等防災措施及災情查報傳遞、統計彙整、聯繫等事項。</li> <li>2. 辦理農、漁、林、牧業災情查報、設施防護、搶修與善後處理工作等事宜。</li> <li>3. 配合新北市政府農業局，依據降雨量變化，劃定土石流危險區域、土石崩塌地區、野溪危害警戒管制區域，並通報相關單位進行疏散、撤離避難措施。</li> <li>4. 協調農業局各區綠化班進駐區應變中心協助處理相關災情。</li> <li>5.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li> </ol>
工務組	工務課課長兼組長 組員：工務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辦理道路、橋梁、水壩、堤防、河川等設施及建築物之災情查報傳遞統計事宜。</li> <li>2. 必要時聯繫開口合約廠商，進行搶救、搶修等事宜。</li> <li>3. 配合新北市政府水利局，執行河川觀察及積淹水之災情查報傳遞事項。</li> <li>4.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li> </ol>
社會組	社會人文課課長兼組長 組員：社會人文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災民收容之規劃及緊急安置所之指定、分配佈置事項。</li> <li>2. 避難收容處所安置民眾之登記、接待及管理事項。</li> <li>3. 避難收容處所安置民眾之統計、查報及其他有關事故之處理事項。</li> <li>4. 受災民眾之民生物資、救濟金發放等事宜。</li> <li>5. 各界捐贈物資之接受與轉發事項。</li> <li>6. 必要時調度車輛運送受災民眾及救災資源。</li> <li>7.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li> </ol>

編組名稱	編組單位(人員)	任務
環保組	環保局雙溪區清潔隊 隊長兼組長 組員：環保局雙溪區清潔隊隊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災區環境清潔與消毒等之整理事項。</li> <li>2. 災區側溝堵塞及道路廢棄物之清除事項。</li> <li>3. 災區飲用水水質抽驗事項。</li> <li>4. 災區廢棄物之清除事項。</li> <li>5. 協助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之善後處理事項。</li> <li>6. 協助提供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搶救資訊事項。</li> <li>7.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li> </ol>
警政組	雙溪區警分局組長兼 組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負責災區屍體處理、現場警戒、治安維護、交通管制、秩序維持等相關事項。</li> <li>2. 對於具有危險潛勢區域，執行強制撤離；或依指揮官劃定區域範圍，執行限制或禁止人民進入或命其離去措施及公告事宜。</li> <li>3. 負責轄內山地警戒管制區之劃定與公告區域及其周邊人車管制、強制疏散事項。</li> <li>4.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li> </ol>
消防組	第六救災救護大隊指 派轄管分隊派員兼組 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機動配合各區災害應變中心與救生任務。</li> <li>2. 災害現場消防搶救、人命救助及緊急救護事宜。</li> <li>3.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li> </ol>
衛生組	雙溪區衛生所主任兼 任組長 組員：衛生所人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災區醫療救護站之規劃、設立、運作與藥品衛材調度事項。</li> <li>2. 協調醫療機構持續提供後續醫療照顧。</li> <li>3. 災區民眾心理創傷輔導相關事宜。</li> <li>4. 災區防疫之監測、通報、調查及相關處理工作。</li> <li>5. 其他相關業務權責事項。</li> </ol>
電信組	區公所建立窗口聯絡 人或由電信機構指派 適宜人員進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負責電信緊急搶修及災後迅速恢復通訊等事宜。</li> <li>2. 災區架設緊急通訊設備、器材設施事宜。</li> </ol>

編組名稱	編組單位(人員)	任務
		3. 其他相關業務權責事項。
電力組	區公所建立窗口聯絡人或由電力機構指派適宜人員進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負責電力供應、災害緊急搶修、截斷電源與災後迅速恢復供電之復原等事宜。</li> <li>2.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li> </ol>
自來水組	區公所建立窗口聯絡人或由自來水機構指派適宜人員進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自來水輸配水管線緊急搶修與復原等事宜。</li> <li>2. 緊急調配供水事項。</li> <li>3. 有關本市自來水搶修之動員調配聯繫事項。</li> <li>4. 有關災區缺水之供應、自來水所受災害損失及善後處理事項。</li> <li>5. 自來水處理及水質之抽驗事項。</li> <li>6.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li> </ol>
國軍組	依據國軍協助災害防救派駐連絡官執行要點,由國軍指派人員擔任連絡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必要時提供營區作為災民收容處所。</li> <li>2. 協助強堵堤防、搶修交通、災民急救及災區重建復原工作等事宜。</li> <li>3. 協調動員國軍支援各項災害之搶救、危險區域災民疏散及災區復原等事宜。</li> <li>4.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li> </ol>

三、市應變中心指揮系統圖(圖有更新)



## 伍、區應變中心(含備援)開設場所

### 應變中心基本資料表

雙溪區災害應變中心開設位置調查表			
場所名稱	雙溪區災害應變中心（3樓會議室）		
場所聯絡人	莊淑真	聯絡電話 連絡手機	電話：2931111#147 手機：09XX - XXX - XXX
場所地址	新北市雙溪區共和里東榮街 25 號		
場所建物樓層	3 層樓	竣工日期	67 年 5 月 30 日
總樓地板面積	1333.54 平方公尺 坪/平方公尺		
GPS 座標位置	緯度：25.0337322 經度：121.8657341		
場所建物結構	<input type="checkbox"/> 木構造 <input type="checkbox"/> 磚造(含加強磚造) <input type="checkbox"/> 輕鋼構造 <input type="checkbox"/> 鋼構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鋼筋混凝土造 <input type="checkbox"/> 鋼骨鋼筋混凝土造 <input type="checkbox"/> 預鑄混凝土造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場所圖說資料	建築圖：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平面圖、 <input type="checkbox"/> 立面圖、 <input type="checkbox"/> 剖面圖、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結構圖：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結構平面圖、 <input type="checkbox"/> 配筋圖、 <input type="checkbox"/> 鋼骨立面圖、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資料或不全		
定期建物安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106 年 10 月 30 日) 每 4 年申報 1 次   ,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建築設計年份	<input type="checkbox"/> 63 年 02 月以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63 年 02 月~71 年 06 月 <input type="checkbox"/> 71 年 06 月~78 年 05 月 <input type="checkbox"/> 78 年 05 月~86 年 05 月 <input type="checkbox"/> 86 年 5 月以後		
建照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有(附件:檢附影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改建增建紀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1. _____年_____月 (改 / 修 / 增) 建		
災害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無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1. _90_年_9_月 (水災/納莉) 2. _93_年_10_月 (水災/納坦)		
備援應變中心 位置或地址	名稱：新北市雙溪區公有市場 2 樓 地址：新北市雙溪區雙溪里太平路 50 號 2 樓		

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場所圖說

外觀



內部



備援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場所圖說

外觀



內部



填表日期：112年7月14日，填表人：莊淑真

**雙溪區災害應變中心現有設備調查表(含資通設備)**

編號	名稱	數量	編號	名稱	數量
1	市內有線電話	5	22	多功能事務機	1
2	警用電話	1	23	平板電腦	2
3	衛星電話	1	24	簡報器	1
4	衛星電話基座	1	25	錄音筆	1
5	筆記型電腦	1	26	移動式布幕	2
6	固定式單槍投影機	2	27	移動式單槍投影機	1
7	投影屏幕	1	28	與市府連線(視訊)設備	1
8	辦公椅	32	29	影像分配放大器	1
9	辦公桌	23	30	影像伺服器	1
10	音控設備	1	31	手持麥克風	2
11	前進指揮所白板	5	32	移動式電子字幕機	1
12	滅火器	2	33		
13	緊急照明燈設備	1	34		
14	液晶電視	3	35		
15	不斷電系統	2	36		
16	無線電	2	37		
17	桌上型麥克風	31	38		
18	會議室喇叭	4	39		
19	喇叭	1	40		
20	數位攝影機	1	41		
21	腳架	1	42		
填表日期： 112 年 7 月 14 日，填表人： <u>莊淑真</u>					



雙溪區災害應變中心現有掛圖調查表		
編號	圖資名稱	數量
1	區公所應變中心(作業組)標準作業程序流程圖	1
2	區公所應變中心(社會組)標準作業程序流程圖	1
3	區公所應變中心(工務組)標準作業程序流程圖	1
4	區公所應變中心(農經組)標準作業程序流程圖	1
5	區公所應變中心(秘書組)標準作業程序流程圖	1
6	平林土石流疏散避難地圖	1
7	外柑土石流疏散避難地圖	1
8	三貂土石流疏散避難地圖	1
9	牡丹土石流疏散避難地圖	1
10	長源土石流疏散避難地圖	1
11	泰平土石流疏散避難地圖	1
12	中央與地方疏散撤離執行內容及作業分工	1
13	災害防救體系架構	1
14	災情查通報體系架構圖	1
15	颱風豪雨期間封橋標準作業流程圖	1
16	颱風豪雨期間封路標準作業流程圖	1
17	疏散撤離作業流程圖	1
18	雙溪坡地災害潛勢圖	1
19	新北市雙溪區土石流潛勢溪流位置圖	1
20	新北市雙溪區 24 小時累積雨量 450 毫米淹水潛勢圖	1
21	新北市雙溪區避難收容處所暨淹水潛勢圖	1
22	0823 豪雨事件新北重現模擬圖-雙溪區	1
23	新北市雙溪區社會福利機構分布圖	1
24	新北市雙溪區火災風險地圖	1
25	新北市雙溪區土石流潛勢溪流位置圖	1
填表日期： 112 年 7 月 14 日，填表人： <u>莊淑真</u>		

## 陸、附件

### 1、區應變中心各單位人員名冊

### 2、市應變中心各編組分機表

### 3、區應變中心各項表單

- (1) 新北市政府防汛期及颱風前防災整備工作自主檢核表。
- (2) 區災害應變中心輪值表。
- (3) 區災害應變中心開設陳報單。
- (4) 區災害應變中心進駐人員簽到退表。
- (5) 區災害應變中心交接紀錄表。
- (6) 工作會議紀錄(格式)。
- (7) (市府)通報單管制表。
- (8) 災情類別統計表。
- (9) 案件管制一覽表。
- (10) 直轄市縣市政府災情通報表(A1a)。
- (11) 警戒區域劃定通報表(A2a)。
- (12) 出動救災人員及裝備通報表(A3a)。
- (13) 直轄市縣市政府撤離人數通報表(A4a)。
- (14) 直轄市縣市政府避難收容處所開設通報表(D3a)。
- (15) 災區志工人力志工服務通報表(D4a)。
- (16) 申請國軍協助救災需求表。
- (17) 新北市政府災害防救法案件勸導書。
- (18) 新北市政府災害防救法案件舉發單。
- (19) 區災害應變中心撤除通報單。
- (20) 人員傷亡、建物損失及重大災害財物損失統計臨時報。
- (21) 臨時防災避難收容所開設結報表。

### 4、區級各項災害標準作業程序

- (1) 雙溪區災害應變中心標準作業程序。
- (2) 雙溪區災害應變中心作業組標準作業程序。
- (3) 雙溪區災害應變中心社會組標準作業程序。
- (4) 雙溪區災害應變中心工務組標準作業程序。
- (5) 雙溪區災害應變中心農經組標準作業程序。

- (6) 雙溪區災害應變中心秘書組標準作業程序。
- (7) 公所防汛砂包發放作業機制。
- (8) 公所防汛砂包回收作業機制。
- (9) 新北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前進指揮所作業規定。
- (10) 新北市區公所颱風、豪雨期間封橋標準作業程序。
- (11) 新北市區公所颱風、豪雨期間封路標準作業程序。
- (12) 新北市政府核發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用農業天然災害受災證明書標準作業程序。
- (13) 新北市政府農田及魚塭埋沒流失、海水倒灌救助工作標準作業程序。
- (14) 新北市政府辦理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標準作業程序。
- (15) 新北市政府辦理災害救助金核發標準作業程序(含公所)。
- (16) 新北市政府辦理急難救助標準作業程序(含公所)。
- (17) 新北市政府辦理馬上關懷急難救助標準作業程序。
- (18) 新北市政府辦理意外事故致死救助標準作業程序。
- (19) 新北市雙溪區公所旱災災害防救標準作業程序。
- (20) 新北市政府災情查報通報執行計畫。
- (21) 新北市雙溪區公所執行收容安置作業機制。
- (22) 新北市雙溪區公所火災爆炸災害處置及災後復原作業機制。
- (23) 新北市雙溪區公所災害疏散撤離作業機制。
- (24) 新北市雙溪區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
- (25) 新北市雙溪區災害應變中心前進指揮所作業規定。
- (26) 新北市雙溪區公所災情查報通報執行計畫。

## 5、EMIS 系統操作步驟教學

- (1) EMIS 系統「登入、簽到退」教學
- (2) EMIS 系統「案件通報」教學
- (3) EMIS 系統「處理回覆」教學
- (4) EMIS 系統「速報表填寫」教學
- (5) EMIS 系統「報表(統計表、一覽表)產出」教學

# 附件 1 (後附)

## 區應變中心 各單位人員名冊

## 新北市雙溪區災害應變中心任務編組人員聯絡名冊 112.07.14

組別	機關名稱	職稱	姓名	上班時間聯絡電話（行動、自動、傳真電話）	非上班時間聯絡電話（行動、自動、電話）
指揮部	雙溪區公所	指揮官	林鈞傑		
指揮部	雙溪區公所	副指揮官	沈玠容		
作業組	雙溪區公所	組長	簡○○		
作業組	雙溪區公所	組員	林○○		
作業組	雙溪區公所	組員	李○○		
作業組	雙溪區公所	組員	連○○		
作業組	雙溪區公所	組員	溫○○		
作業組	雙溪區公所	組員	卓○○		
作業組	雙溪區公所	組員	蕭○○		
作業組	雙溪區公所	組員	林○○		
作業組	雙溪區公所	組員	莊○○		

作業組	雙溪區公所	組員	劉○○		
作業組	雙溪區公所	組員	蕭○○		
作業組	雙溪區公所	組員	吳○○		
作業組	雙溪區公所	組員	簡○○		
作業組	雙溪區公所	組員	李○○		
作業組	雙溪區公所	組員	方○○		
作業組	雙溪區公所	組員	謝○○		
作業組	雙溪區公所	組員	林○○		
作業組	雙溪區公所	組員	李○○		
作業組	雙溪區公所	組員	王○○		
秘書組	雙溪區公所	組長	劉○○		
秘書組	雙溪區公所	組員	汪○○		
秘書組	雙溪區公所	組員	楊○○		
秘書組	雙溪區公所	組員	陳○○		

秘書組	雙溪區公所	組員	黃○○		
秘書組	雙溪區公所	組員	羅○○		
秘書組	雙溪區公所	組員	胡○○		
秘書組	雙溪區公所	組員	藍○○		
秘書組	雙溪區公所	組員	鄭○○		
秘書組	雙溪區公所	組員	林○○		
秘書組	雙溪區公所	組員	王○○		
秘書組	雙溪區公所	組員	呂○○		
秘書組	雙溪區公所	組員	陳○○		
秘書組	雙溪區公所	組員	黃○○		
秘書組	雙溪區公所	組員	楊○○		
秘書組	雙溪區公所	組員	陳○○		
秘書組	雙溪區公所	組員	詹○○		
秘書組	雙溪區公所	組員	倪○○		

社會組	雙溪區公所	組長	林○○		
社會組	雙溪區公所	組員	王○○		
社會組	雙溪區公所	組員	黃○○		
社會組	雙溪區公所	組員	柯○○		
社會組	雙溪區公所	組員	鄧○○		
社會組	雙溪區公所	組員	吳○○		
社會組	雙溪區公所	組員	黃○○		
社會組	雙溪區公所	組員	林○○		
社會組	雙溪區公所	組員	陳○○		
社會組	雙溪區公所	組員	楊○○		
社會組	雙溪區公所	組員	張○○		
工務組	雙溪區公所	組長	史○○		
工務組	雙溪區公所	組員	顏○○		
工務組	雙溪區公所	組員	藍○○		



工務組	雙溪區公所	組員	蔡○○		
工務組	雙溪區公所	組員	鍾○○		
工務組	雙溪區公所	組員	陳○○		
工務組	雙溪區公所	組員	簡○○		
工務組	雙溪區公所	組員	林○○		
工務組	雙溪區公所	組員	翁○○		
農經組	雙溪區公所	組長	鄧○○		
農經組	雙溪區公所	組員	陳○○		
農經組	雙溪區公所	組員	吳○○		
農經組	雙溪區公所	組員	簡○○		
農經組	雙溪區公所	組員	楊○○		
農經組	雙溪區公所	組員	簡○○		
農經組	雙溪區公所	組員	林○○		
農經組	雙溪區公所	組員	高○○		

環保組	雙溪區公所	組長	徐○○		
環保組	雙溪區公所	組員	林○○		
環保組	雙溪區公所	組員	簡○○		
環保組	雙溪區公所	組員	呂○○		
環保組	雙溪區公所	組員	呂○○		
環保組	雙溪區公所	組員	朱○○		
環保組	雙溪區公所	組員	連○○		
環保組	雙溪區公所	組員	陳○○		
環保組	雙溪區公所	組員	趙○○		
消防組	雙溪消防分隊	組長	葉○○		
消防組	雙溪消防分隊	組員	林○○		
消防組	雙溪消防分隊	組員	柯○○		
消防組	雙溪消防分隊	組員	陳○○		
消防組	雙溪消防分隊	組員	陳○○		

消防組	雙溪消防分隊	組員	陳○○		
消防組	雙溪消防分隊	組員	陳○○		
消防組	雙溪消防分隊	組員	馮○○		
消防組	雙溪消防分隊	組員	陳○○		
消防組	雙溪消防分隊	組員	王○○		
消防組	雙溪消防分隊	組員	許○○		
消防組	雙溪消防分隊	組員	林○○		
消防組	雙溪消防分隊	組員	陳○○		
消防組	雙溪消防分隊	組員	林○○		
警政組	雙溪分駐所	組長	葉○○		
警政組	雙溪分駐所	組員	陳○○		
警政組	牡丹派出所	組員	連○○		
警政組	平林派出所	組員	劉○○		
警政組	柑腳派出所	組員	吳○○		

警政組	太平派出所	組員	董○○		
警政組	雙溪分駐所	組員 (承辦人)	陳○○		
警政組	瑞芳分局	組員 (承辦人)	陳○○		
電力組	瑞巡班	主辦	闕○○		
電力組	瑞巡班	領班	蘇○○		
電力組	瑞巡班	領班	林○○		
電力組	瑞巡班	領班	謝○○		
電信組	中華電信 基隆營運處	組長	陳○○		
電信組	中華電信 雙溪服務中心	組員	呂○○		
電信組	中華電信 雙溪服務中心	組員	黃○○		
電信組	中華電信 雙溪機房	組員	黃○○		
自來水組	雙貢營運所	組長	黃○○		
自來水組	雙貢營運所	組員	蕭○○		
自來水組	雙貢營運所	組員	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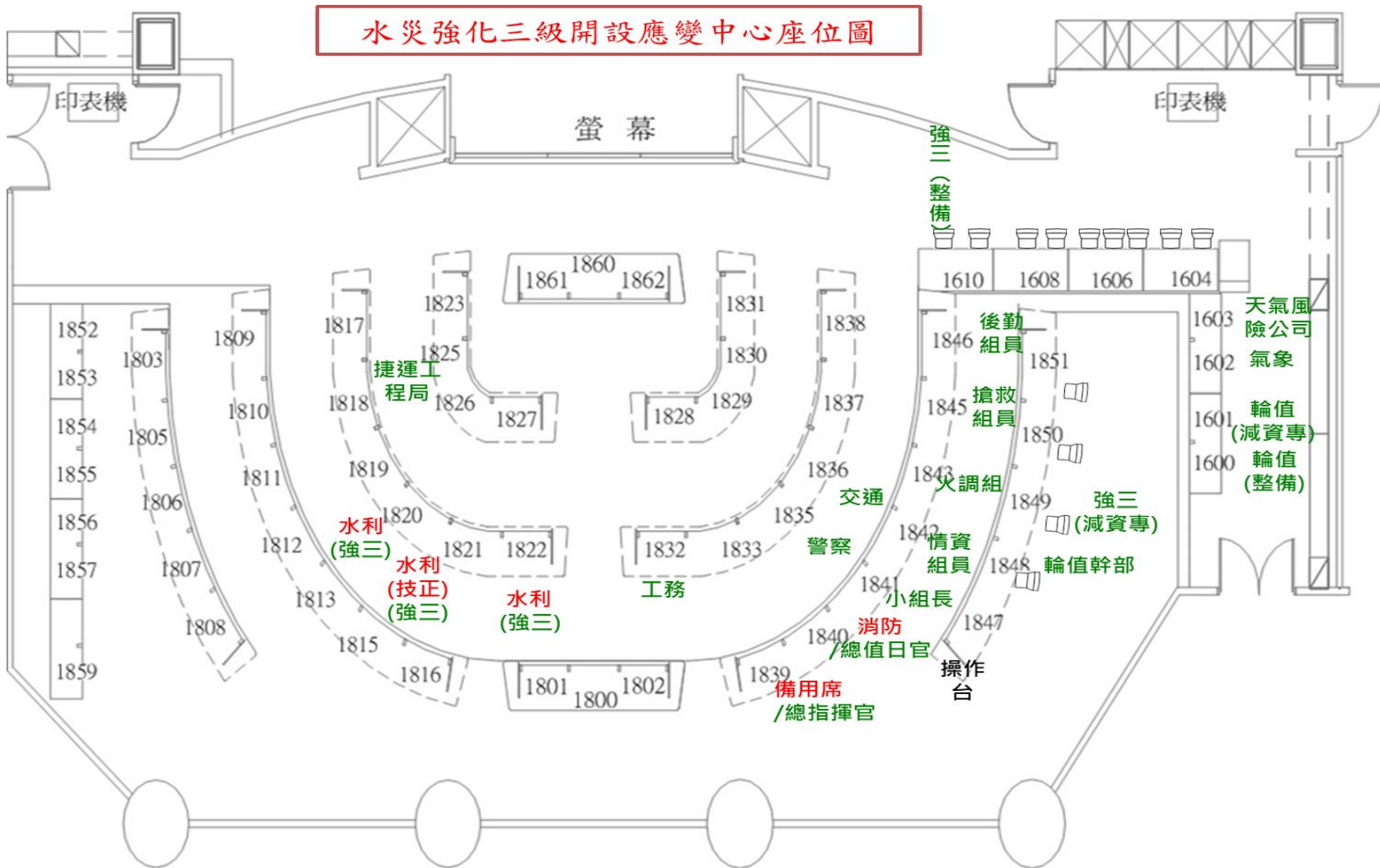
衛生組	雙溪衛生所	組長	吳○○		
衛生組	雙溪衛生所	組員	王○○		
衛生組	雙溪衛生所	組員	王○○		
衛生組	雙溪衛生所	組員	劉○○		
衛生組	雙溪衛生所	組員	藍○○		
衛生組	雙溪衛生所	組員	彭○○		
衛生組	雙溪衛生所	組員	王○○		
衛生組	雙溪衛生所	組員	鄭○○		
衛生組	雙溪衛生所	組員	陳○○		
衛生組	雙溪衛生所	組員	林○○		
衛生組	雙溪衛生所	組員	林○○		
衛生組	雙溪衛生所	組員	錢○○		
衛生組	雙溪衛生所	組員	翁○○		
衛生組	雙溪衛生所	組員	鄭○○		

國軍組	後備指揮部	組長	張○○		
國軍組	關渡指揮部	組長	張○○		
國軍組	關渡指揮部	少校	施○○		
國軍組	關渡指揮部 砲兵營	情報官	蕭○○		
國軍組	關渡指揮部 砲兵營	聯絡官	謝○○		
國軍組	後備指揮部	聯絡官 (總部)	陳○○ (上尉)		
國軍組	後備指揮部	聯絡官 (雙溪區)	蔡○○		

# 附件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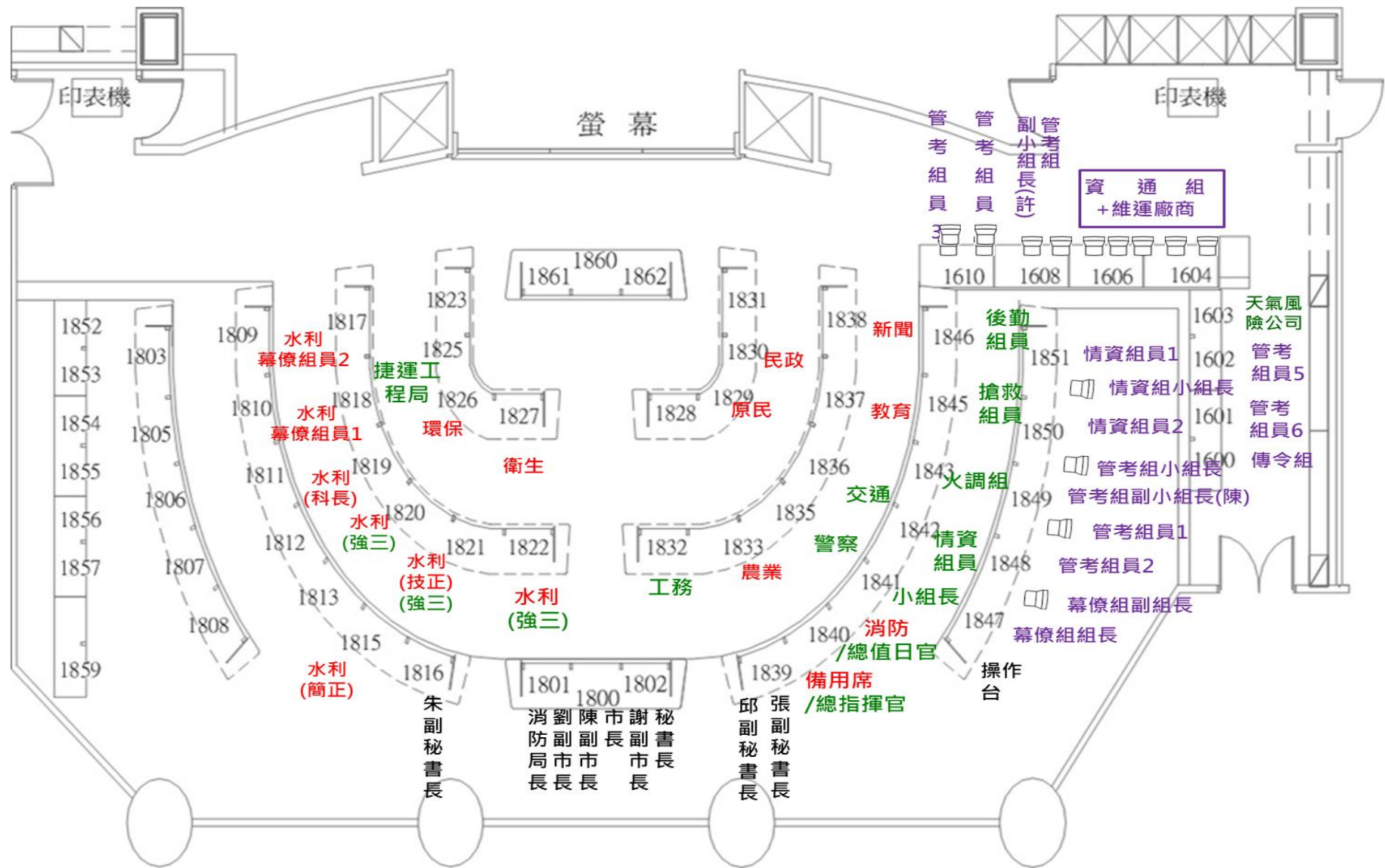
## 市應變中心 各編組分機表

# 水災強化三級開設位置圖(於災害應變中心開設)





# 水災強化二級開設位置圖(於災害應變中心開設)



# 水災強化三級暨二級開設位置圖(於交控中心開設)

強化三級→綠  
二級→紅+綠+紫

螢幕

交 控 中 心 作 業 台 ( 交 通 局 )					
			1943		

	水利 幕僚 組員2	水利 幕僚 組員1	水利 (科長)
1900	1901	1902	1903

業 台	業 台	業 台	業 台	業 台
資訊 投影 作	資訊 投影 作	資訊 投影 作	資訊 投影 作	資訊 投影 作
1931	1932	1933	1934	

	水利 (強三)	水利 (技正) (強三)	水利 (強三)
1904	1905	1906	1907

總值 日官	小組長	情資 組員	火調組	搶救 組員	後勤 組員
1912	1913	1914	1915	1916	1917

捷運工 程局	環 保	衛 生	原 民
1935	1936	1937	19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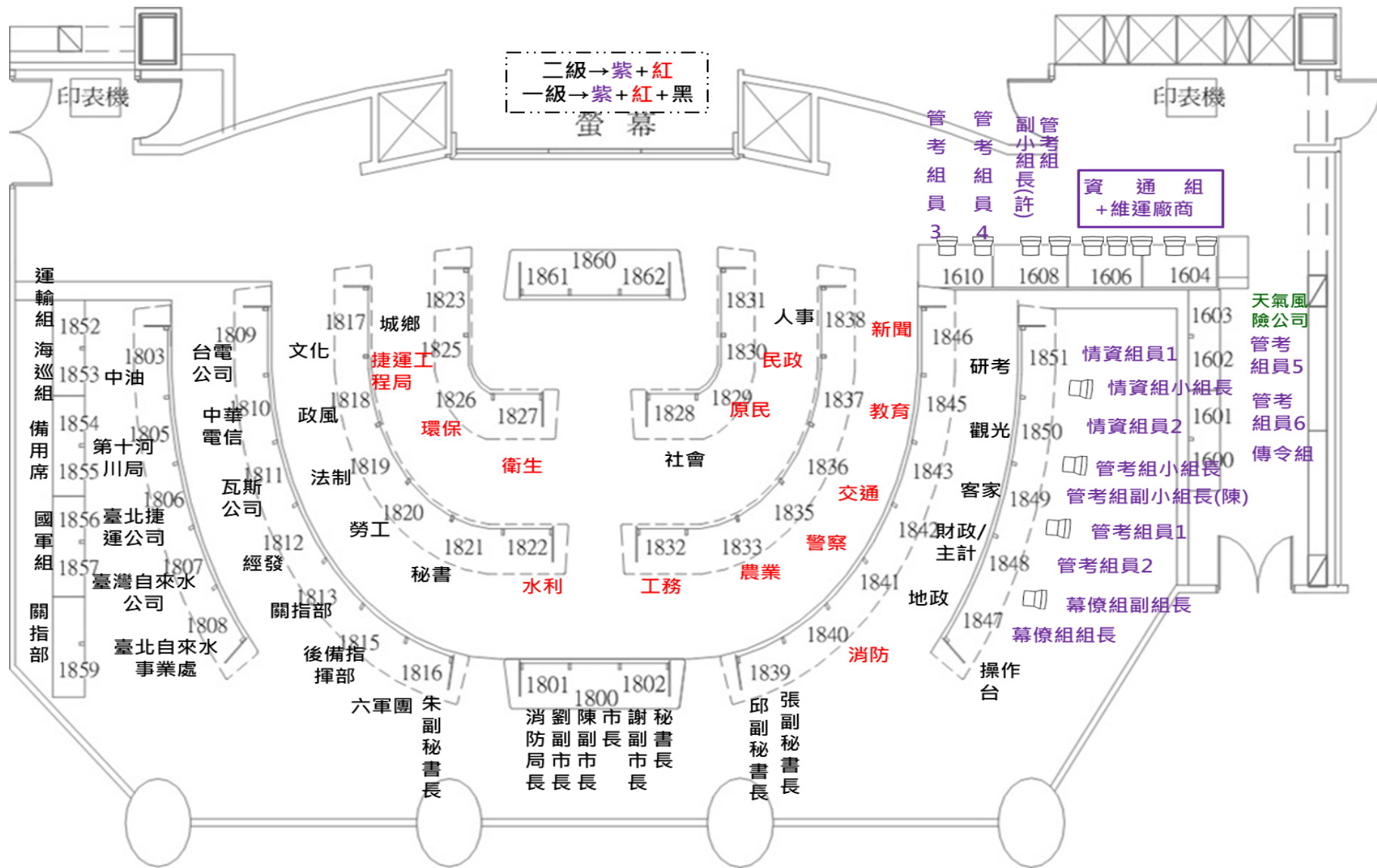
專技	強三 (整備)	輪值 (減災、 資通)	輪值 幹部	輪值 (整備)	氣象	天氣風 險公司
1918	1919	1920	1921	1922	1923	1924

	組 員 2	組 員 1	小 組 長
1908	1909	1910	19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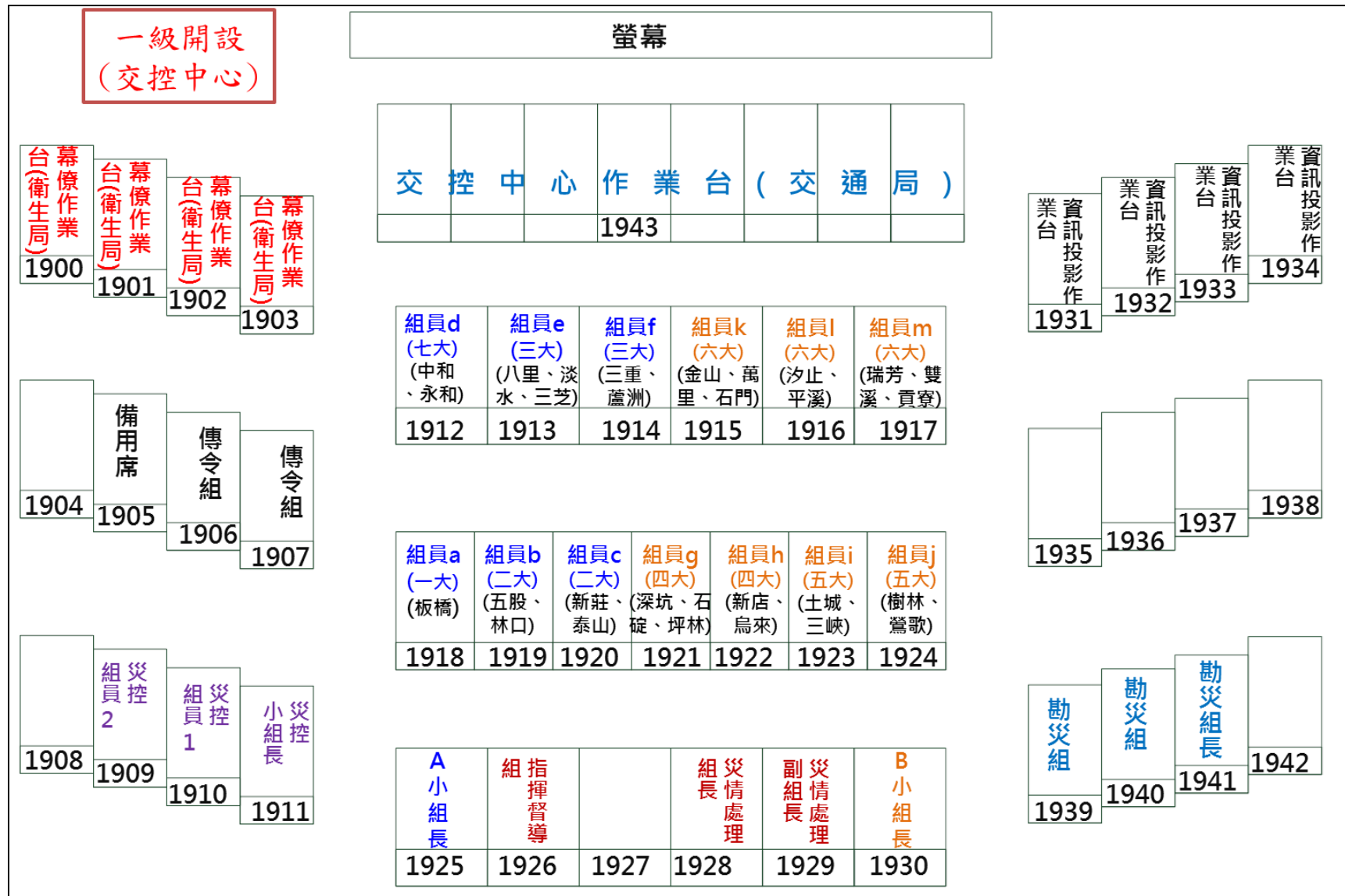
民 政	交 通	教 育	新 聞
1939	1940	1941	1942

水利 (簡正)	總指 揮官		警 察	農 業	工 務
1925	1926	1927	1928	1929	1930

# 一、二級開設(應變中心)



# 一、二級開設(交控中心)



# 附件 3 (後附)

## 區應變中心各項表 單

## 新北市政府 110 年汛期及颱風季防災整備工作自主檢核表

檢核時間： 月 日

檢核單位： 區公所					
項次	檢核項目	檢核內容	檢核欄 (依實際情況打√)		檢核所見優缺點 及建議事項
			是	否	
一	災害應變中心整備情形	1. 災害應變中心編組人員名冊及各相關單位緊急聯繫電話是否建立，並定期測試，保持 <b>正確</b> 。			
		2. 是否檢查災害應變中心 <b>相關</b> 設備並作紀錄，及規劃備援設備（含發電機、衛星電話、無線電…等）。			
		3. 災害應變中心於開設時之待命人員輪值表是否排定；搶災廠商人員、機具、裝備及材料是否備妥；待命人員 <b>行動</b> 電話是否保持暢通。			
		4. 是否將災害應變中心開設運作期間所需各類空白表單 <b>(含檔案)</b> 彙整且備妥。			

二	避難收容場所整備情形	1. 避難收容場所內相關設備(施)配置、結構安全、地點安全(避免於土石流或水災潛勢區域)、建築物安全檢查、水電、消防設施及災害發電設備等是否定期檢查，保持堪用情形。			
		2. 避難收容場所維護管理： 是否掌握收容量、管理(負責)人聯絡等開設機制、物資、民生用品供應及災民收容場所整備情形。			
三	物資整備情形	1. 民生用品物資儲備情形： 是否依規定儲備 2 至 3 天(易致孤島地區應為 14 天)安全存量之糧食及民生物品，並對於物資儲存有效期限有無加強查核。			
		2. 物資儲備是否有建立管理人名冊或訂定緊急物資採購相關規定。			
四	工程、排水系統整備情形	1. 所轄施工中(破堤)工程有無訂定防汛計畫及加強應變措施。			
		2. 下水道及排水箱涵清淤是否依計畫執行。			

		3. 側溝巡檢是否依計畫辦理。			
		4. 市區排水之清理是否與廠商簽訂契約辦理。			
五	山坡地安全維護情形	是否協助配合工務局進行山坡地社區違規使用限期改善案件追蹤列管及山坡地社區安全管理檢查工作建立巡查紀錄。			
六	山地部落防災整備情形	1. 是否規劃土石流潛勢地區物資儲存及收容處所情形。			
		2. 是否瞭解原住民族部落衛星電話之配發設置、使用並進行維護管理。			
七	道路橋梁整備情形	1. 是否針對易致災或易受阻道路橋梁之平日養護及維修，簽訂開口契約並已發包執行。			
		2. 道路平日之巡查維護是否確實執行並做成紀錄。			



八	土石流避難 疏散整備情 形	1. 土石流潛勢區狀況總表及圖資是否完成更新。			
		2. 是否配合農業局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辦理土石流自主防災訓練管理(土石流自主防災社區兵棋推演或土石流)。			
		3. 土石流影響範圍保全對象清冊是否更新緊急聯繫電話，並定期測試，保持常新。			
		4. 土石流疏散避難編組表是否完成更新。			
		5. 有關緊急救援物資（含民生物品、機械）是否已完成建置。			
		6. 各項土石流相關資料是否建置專冊管理。			

製表單位

審核

機關首長

## (二)災害應變中心(○○組)輪值表

110年新北市雙溪區公所災害應變中心(○○組)輪值表

編號	姓名	聯絡電話	輪值日期	備註
(課長)				
(承辦人)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三)災害應變中心開設陳報單

<p><b>新北市雙溪區公所應變中心開設陳報單</b></p>		
受文者	<p>新北市政府災害應變中心(民政組)            電話：8953-5599 轉 1830            傳真：8953-6606 8953-6607 8953-6608</p>	
內 容	<p>案 由：</p> <p>一、災害應變中心成立(開設等級：_____)</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p> <p>二、設置單位：</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新北市雙溪區公所</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聯絡電話：02-249311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傳 真 機：02-24932195</p>	
進駐 指揮官 資料欄	<p>職 稱：</p> <hr/> <p>姓 名：</p> <hr/> <p>行動電話：</p>	<p>指揮官是否 留宿應變中心</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是<input type="checkbox"/></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否<input type="checkbox"/></p>

#### (四)災害應變中心進駐人員簽到簽退表

雙溪區公所災害應變中心進駐人員簽到退表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到時間	簽退時間	備註
			月 日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備註：

一、本表為進駐應變中心人員輪值或輪值結束時簽到退使用。

## (五) 災害應變中心交接紀錄表

### (六) 新北市雙溪區災害應變中心 組交接紀錄表

組 災害應變中心交接紀錄表		
交接時間	交接事項	交接人員簽名
月 日 時 分		交：
		接：
月 日 時 分		交：
		接：
月 日 時 分		交：
		接：
月 日 時 分		交：
		接：
月 日 時 分		交：
		接：
月 日 時 分		交：
		接：
月 日 時 分		交：
		接：
月 日 時 分		交：
		接：
月 日 時 分		交：
		接：
月 日 時 分		交：
		接：

備註：

- 一、本表為進駐人員交接時使用，交接雙方應簽名以利掌握交接狀況。
- 二、交接時應視情況將重要的指示事項，或尚待處理的事項寫明於本表中。

## (六)工作會議記錄(格式)

### ○○颱風雙溪區災害應變中心第 次工作會議紀錄

壹、時間： 年 月 日(星期 ) 時 分

貳、地點：

參、主席： 記錄：

肆、出席人員：(詳簽到表)

伍、主席裁(指)示：

陸、各編組報告：

柒、提案討論

捌、臨時動議

玖、主席總結

拾、散會 ( 時 分)。

## (七)市府通報單管制表

### ○○颱風新北市災害應變中心「通報單」管制表(雙溪區)

通報單編號	通報內容概述	簽收人姓名	備註
1	應變中心 2 級開設		
2	應變中心 1 級開設		
3	○○颱風-第 2 次工作會報會議紀錄		
4	水門關閉請原住民部落配合疏散(範例)		
5	山區海岸勸導撤離(範例)		
6	○○颱風-第 3 次工作會報會議紀錄		
7	○○颱風-第 4 次工作會報會議紀錄		
8	○○颱風-第 5 次工作會報會議紀錄		
9	災害應變中心撤除開設		
010			

## (八) 災情類別統計表

專案名稱：

災害種類	案件數	板橋區	三重區	中和區	永和區	新莊區	新店區	樹林區	鶯歌區	三峽區	淡水區	汐止區	瑞芳區	中和區	蘆洲區	五股區	泰山區	林口區	深坑區	石碇區	坪林區	三芝區	石門區	八里區	平溪區	雙溪區	貢寮區	金山區	萬里區	烏來區	未結案件數	
積水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淹水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停水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溺水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山難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海難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空難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土石流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圍籬及鐵皮倒塌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招牌掉落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路樹傾倒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電線掉落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道路中斷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鐵路損壞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橋梁損壞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電力停電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瓦斯漏氣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電話停話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地層滑動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山洪爆發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溪水暴漲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海水倒灌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堤防潰決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人員受困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房屋淹水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人員疏散及 災民收容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道路受損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汙泥未清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道路坍方落 石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房屋全倒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電線桿傾倒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捷運工程災 害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捷運營運災害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交通標誌損壞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房屋半倒(毀損)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重大交通事故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自來水管線破裂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坡地社區災害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其他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測試案類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災害種類	案件數	板橋區	三重區	中和區	永和區	新莊區	新店區	樹林區	鶯歌區	三峽區	淡水區	汐止區	瑞芳區	中和區	蘆洲區	五股區	泰山區	林口區	深坑區	石碇區	坪林區	三芝區	石門區	八里區	平溪區	雙溪區	貢寮區	金山區	萬里區	烏來區	未結案件數												
小計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九)案件管制一覽表

列印時間:

項次	受理時間	案件類別	地點	現場狀況	影響範圍	處理權責單位	處理情形	狀態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 (十)直轄市縣市政府災情通報表(A1a)

填報機關：

專案名稱：

核定人：

速報時間：

速報人：

速報別：

即時報

聯絡電話：

區別	死亡(人)	失蹤	受傷	房屋毀損	火災(件)	火災(件)	火災(件)	停水(戶)	停電(戶)	停話(戶)	瓦斯(受影	道路(處)	橋梁(處)	填寫時間
		(人)	(人)	(戶)	建築物	危險物品	其他				響戶)			
板橋區														
三重區														
中和區														
永和區														
新莊區														
新店區														
樹林區														
鶯歌區														
三峽區														
淡水區														
汐止區														
瑞芳區														
中和區														
蘆洲區														
五股區														
泰山區														
林口區														
深坑區														

石碇區														
坪林區														
三芝區														
石門區														
八里區														
平溪區														
雙溪區														
貢寮區														
金山區														
萬里區														
烏來區														

**備註：**

- 一、本表須檢附重大災害災情通報表式填報作業規定之表 3「人員傷亡失蹤清冊」及表 4「道路阻斷路段及預計搶通一覽表」。
- 二、核定人欄由單位該時段進駐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最高職級者或其職務代理人簽章（名）。
- 三、火災欄係填報因重大災害直接造成之火災件數，其中危險物品欄係指依消防法第 15 條所稱之公共危險物品。

### (十一)警戒區域劃定通報表(A2a)

填報機關：

專案名稱：

核定人：

速報時間：

速報人：

速報別：

即時報

聯絡電話：

區別	低窪地區	山區	海邊	河川	其他	開立勸導單數	開立舉發單數	解除危險區域 (處)	備註	填寫時間
板橋區										
三重區										
中和區										
永和區										
新莊區										
新店區										
樹林區										
鶯歌區										
三峽區										
淡水區										
汐止區										
瑞芳區										
中和區										
蘆洲區										
五股區										
泰山區										

林口區										
深坑區										
石碇區										
坪林區										
三芝區										
石門區										
八里區										
平溪區										
雙溪區										
貢寮區										
金山區										
萬里區										
烏來區										

**備註：**

- 一、本表原則上應每3小時彙整更新，如資料無異動情形者，可免填報。
- 二、核定人欄係由單位該時段進駐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最高職級者或其職務代理人簽章（名）。

## (十二)出動救災人員及裝備通報表(A3a)

填報機關：

專案名稱：

速報時間：

核定人：

速報人：

速報別：

即時報

聯絡電話：

區別	受困人數(人)	搶救災民人數(人)	支援送水勤務(次)	消防-車輛	消防-船艇	消防-直昇機	義消-車輛	義消-船艇	民間救難團體	民間救難團體-車輛	民間救難團體-船艇	義勇特搜隊	義勇特搜隊-車輛	義勇特搜隊-船艇	警察-車輛	警察-船艇	義警-車輛	民防-車輛	國軍-車輛	國軍-船艇	國軍-直昇機	其他	填寫時間		
																								民間救難團體	義勇特搜隊
板橋區																									
三重區																									
中和區																									
永和區																									
新莊區																									
新店區																									
樹林區																									
鶯歌區																									
三峽區																									
淡水區																									



汐止區																																								
瑞芳區																																								
中和區																																								
蘆洲區																																								
五股區																																								
泰山區																																								
林口區																																								
深坑區																																								
石碇區																																								
坪林區																																								
三芝區																																								
石門區																																								
八里區																																								
平溪區																																								
雙溪區																																								
貢寮區																																								
金山區																																								
萬里區																																								
烏來區																																								

### (十三)直轄市縣市政府撤離人數通報表(A4a)

填報機關：

專案名稱：

核定人：

速報時間：

速報人：

速報別：

聯絡電話：

即時報

區別	村里別	地點	預計撤離人數	實際撤離人數	累計撤離人數	撤離時間	收容處所	備註	填寫時間
板橋區									
三重區									
中和區									
永和區									
新莊區									
新店區									
樹林區									
鶯歌區									
三峽區									
淡水區									
汐止區									
瑞芳區									
中和區									
蘆洲區									
五股區									
泰山區									
林口區									
深坑區									

石碇區									
坪林區									
三芝區									
石門區									
八里區									
平溪區									
雙溪區									
貢寮區									
金山區									
萬里區									
烏來區									

**備註：**

- 一、「地點」請依執行撤離工作之現地情況酌予補充說明。(如「鄰」、「部落」或「聚落」等)
- 二、「預計撤離人數」：請資料建置單位參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保全對象清冊」、經濟部「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之保全對象」之保全人數，及撤離範圍內戶籍人口數與常住人口數進行概估填寫。
- 三、「實際撤離人數」係指執行勸告撤離及強制撤離人數之合計數，請逐筆填寫各次撤離人數「新增」統計
- 四、「撤離時間」指開始撤離之時間。
- 五、「收容處所」請填寫各收容中心內之撤離人數與其他自行安置之人數(例如：○○收容中心 30 人，其他親友/自理 20 人)。
- 六、請於「備註」中敘明「預計撤離人數」與「撤離人數」產生差異之實際情況(例如：受困災區○○人，行方不明○○人等)；該區域之居民若不願撤離，必須動用公權力「強制撤離」者，並請於備註欄註明強制撤離人數。
- 七、原則上每隔 3 小時填送(3、6、9、12、15、18、21、24 時)；惟遇有撤離人數增加較多時，請即時填送並以電話先行聯繫(02-8911-4601、02-8911-4602)，以利彙報。
- 八、「核定人」欄係由單位該時段進駐災害應變中心最高職級者或其職務代理人簽章(名)。

(十四) 直轄市縣市政府避難收容處所開設通報表(D3a)

直轄市縣市別：

災害名稱：

核定人：

通報時間：

通報人：

通報別：初報 續報 結報

即時報

聯絡電話： (手機)

編號	直轄市縣(市)別	鄉鎮市區別	收容場所	開設起迄時間 (年月日時)	開設起迄時間 (年月日時)	目前收容人數			累計收容人數			目前儲糧預估 可再供應狀況	是否以開口合約或連結民間團體 持續供應熱食	聯絡人	聯絡電話(方 式)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1	新北市	中和區													

## (十五)災區志工人力志工服務通報表(D4a)

填報機關：

災害名稱：

核定人：

速報時間：

速報人：

速報別：

即時報

聯絡電話：

服務項目	服務日期	服務地點		人數	備註	填寫時間
		區別	地點			

(備註：本表適用於受困災區填報)

(十六)申請國軍協助救災需求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北市政府 <input type="checkbox"/> 新北市災害應變中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雙溪區公所		申請國軍支援救災需求表 (開設時申請主要及次要支援項目)		
災害性質	災害地點	所需人(兵)力、機具數量	報到時間、地點、聯絡人及電話	核定人(兵)力、機具數量
此致 <input type="checkbox"/> 陸軍第六軍團指揮部 <input type="checkbox"/> 陸軍關渡地區指揮部 <input type="checkbox"/> 海軍陸戰隊 66 旅 <input type="checkbox"/> ○○○ 聯防區 ○○○ 聯防分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北市災害應變中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北市後備指揮部  申請單位填報人： 申請單位聯繫電話： 申請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指揮官：由申請單位指揮官簽章				指揮官核章  由核定單位指揮官簽章

# (十七) 新北市政府災害防救法案件勸導書

No.112 014401

新北市政府災害防救法案件勸導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受勸導人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地址		聯絡電話		(公)		(行動)	
				(宅)			
違法事實							
理由及法令依據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災害防救法第三十條第一項第四或五款，依同法第五十四條第一款規定處罰。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災害防救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或第三項，依同法第五十四條第二款規定處罰。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災害防救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依同法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處罰。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災害防救法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二款，依同法第五十五條第二款規定處罰。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災害防救法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三款，依同法第五十五條第三款規定處罰。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災害防救法第三十條第五項或第一項第七款，依同法第五十五條第四款規定處罰。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災害防救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依同法第五十五條第五款規定處罰。 <input type="checkbox"/> 規避、拒絕或妨礙依災害防救法第三十一條第三項所為之檢查，依同法第五十六條第一款規定處罰。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事業違反災害防救法第二十二條第三項、第二十三條第三項、第二十七條第三項或第三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致發生重大損害，依同法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處罰。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事業違反災害防救法第二十九條第三項規定，致發生重大損害，依同法第五十六條第三款規定處罰。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事業於執行救災工作時，未遵從各該機關依第三十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所為之指揮、督導或協調，致發生重大損害，依同法第五十六條第四款規定處罰。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注意事項		受勸導人如不遵照本勸導書履行，本府將依災害防救法第五十四條規定，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受勸導人如不遵照本勸導書履行，本府將依災害防救法第五十五條規定，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受勸導人如不遵照本勸導書履行，本府將依災害防救法第五十六條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發單單位		填單人職名章		送達年月日		簽收人姓名	

市長 侯友宜

備註：本書表格式採用三聯式單據辦理。第一聯（淡紅色）交當事人，第二聯（淡綠色）送本府權責機關，第三聯（白色）執行單位自存。

## (十八) 新北市政府災害防救法案件舉發單

No.112001501

新北市政府災害防救法案件舉發單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被 舉 發 人 姓 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 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 統 一 編 號
地 址				聯 絡 電 話	(公) (行動) (宅)
違 法 事 實					
理 由 及 法 令 依 據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災害防救法第三十條第一項第四或五款，依本法第五十四條第一款規定處罰。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災害防救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或第三項，依本法第五十四條第二款規定處罰。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災害防救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依本法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處罰。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災害防救法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二款，依本法第五十五條第二款規定處罰。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災害防救法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三款，依本法第五十五條第三款規定處罰。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災害防救法第三十條第五項或第一項第七款，依本法第五十五條第四款規定處罰。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災害防救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依本法第五十五條第五款規定處罰。 <input type="checkbox"/> 規避、拒絕或妨礙依災害防救法第三十一條第三項所為之檢查，依本法第五十六條第一款規定處罰。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事業違反災害防救法第二十二條第三項、第二十三條第三項、第二十七條第三項或第三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致發生重大損害，依本法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處罰。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事業違反災害防救法第二十九條第三項規定，致發生重大損害，依本法第五十六條第三款規定處罰。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事業於執行救災工作時，未遵從各該機關依第三十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所為之指揮、督導或協調，致發生重大損害，依本法第五十六條第四款規定處罰。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通 知 事 項	本案非屬行政罰法第四十二條但書規定情事，請於接到本舉發單次日起十五日內向本府（地址：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9樓，本府消防局整備應變科）提出陳述書陳述意見；不於期間內提出陳述書者，依行政程序法第一〇五條第三項規定，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				
發 單 單 位	填 單 人 職 名 章	送 達 年 月 日	簽 收 人 姓 名		

市長 侯友宜

備註：本書表格式採用三聯式單據辦理。第一聯（淡紅色）交當事人，第二聯（淡綠色）送本府權責機關，第三聯（白色）執行單位自存。



## (十九)災害應變中心撤除陳報單

新北市災害應變中心撤除通報單	
	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受文者	新北市各區災害應變中心、各區戶政事務所、殯儀館
內容	一、本市 颱風災害應變中心於 年 月 日 (星期 ) 時整撤除。 二、感謝各相關單位配合，謹此通報。區公所請將撤除時間填列回傳。
備註	
發文單位	新北市災害應變中心(民政組) 電話：8953-5599 轉 1830 傳真：8953-6606(～6608)

★ 本通報單請區公所填報後回傳。撤除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區公所：雙溪區公所

主管簽章：

聯絡人：

電話





## 新北市重大災害財物損失統計

### 災害人員傷亡、建物及財物損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災害發生時間)

單位：人、棟、戶、輛、新臺幣千元

區域別	人員傷亡 (人)																								
	總計	死亡人數								失蹤人數								重傷人數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0-未滿 12歲	12-未滿 18歲	18-未滿 65歲	65歲以 上	0-未滿 12歲	12-未滿 18歲	18-未滿 65歲	65歲以 上	0-未滿 12歲	12-未滿 18歲	18-未滿 65歲	65歲以 上	0-未滿 12歲	12-未滿 18歲	18-未滿 65歲	65歲以 上	0-未滿 12歲	12-未滿 18歲	18-未滿 65歲	65歲以 上	0-未滿 12歲	12-未滿 18歲	18-未滿 65歲	65歲以 上
總計																									
板橋區																									
三重區																									
永和區																									
中和區																									
新莊區																									
新店區																									
土城區																									
蘆洲區																									
樹林區																									
鶯歌區																									
三峽區																									
淡水區																									
汐止區																									
瑞芳區																									
五股區																									
泰山區																									
林口區																									
深坑區																									
石碇區																									
坪林區																									
三芝區																									
石門區																									
八里區																									
平溪區																									
雙溪區																									
貢寮區																									
金山區																									
萬里區																									
烏來區																									



(二十一)臨時防災避難收容所開設結報表

新北市雙溪區臨時防災避難收容所開設結報表

填報時間： 年 月 日

項次	收容處所	累計收容人數			開設時間(年月日) (時分)	撤除時間 (年月日) (時分)	弱勢人口				備註
		合計	男	女			老人	幼兒 (六歲以下)	身障者 (含居家使用維生器材)	孕婦	
承辦人		課長									

# 附件 4 (後附)

區級各項災害標準作  
業程序

## 目 錄

雙溪區各項防救災相關標準作業程序臚列如下：

項次	標準作業程序名稱
1	新北市雙溪區災害應變中心標準作業程序
2	新北市雙溪區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組】標準作業程序
3	新北市雙溪區級災害應變中心【社會組】標準作業程序
4	新北市雙溪區級災害應變中心【工務組】標準作業程序
5	新北市雙溪區級災害應變中心【農經組】標準作業程序
6	新北市雙溪區級災害應變中心【秘書組】標準作業程序
7	公所防汛沙包發放作業機制
8	公所防汛沙包回收作業機制
9	新北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前進指揮所作業規定
10	新北市區公所颱風、豪雨期間(封橋)標準作業程序
11	新北市區公所颱風、豪雨期間(封路)標準作業程序
12	新北市政府核發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用農業天然災害受災證明書標準作業程序
13	新北市政府農田及魚塭埋沒流失、海水倒灌救助工作標準作業程序
14	新北市政府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標準作業程序
15	新北市政府辦理災害救助金核發標準作業程序(含公所)
16	新北市政府辦理急難救助標準作業程序(含公所)
17	新北市政府辦理馬上關懷急難救助標準作業程序(含公所)
18	新北市政府辦理意外事故致死救助標準作業程序(含公所)
19	新北市雙溪區公所旱災災害防救標準作業流程及通報程序說明
20	新北市政府災情查報通報執行計畫
21	新北市雙溪區公所執行收容安置作業機制
22	新北市雙溪區公所火災爆炸災害處置及災後復原作業機制
23	新北市雙溪區公所災害疏散撤離作業機制
24	新北市雙溪區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規定
25	新北市雙溪區災害應變中心前進指揮所作業規定
26	新北市雙溪區公所災情查報通報執行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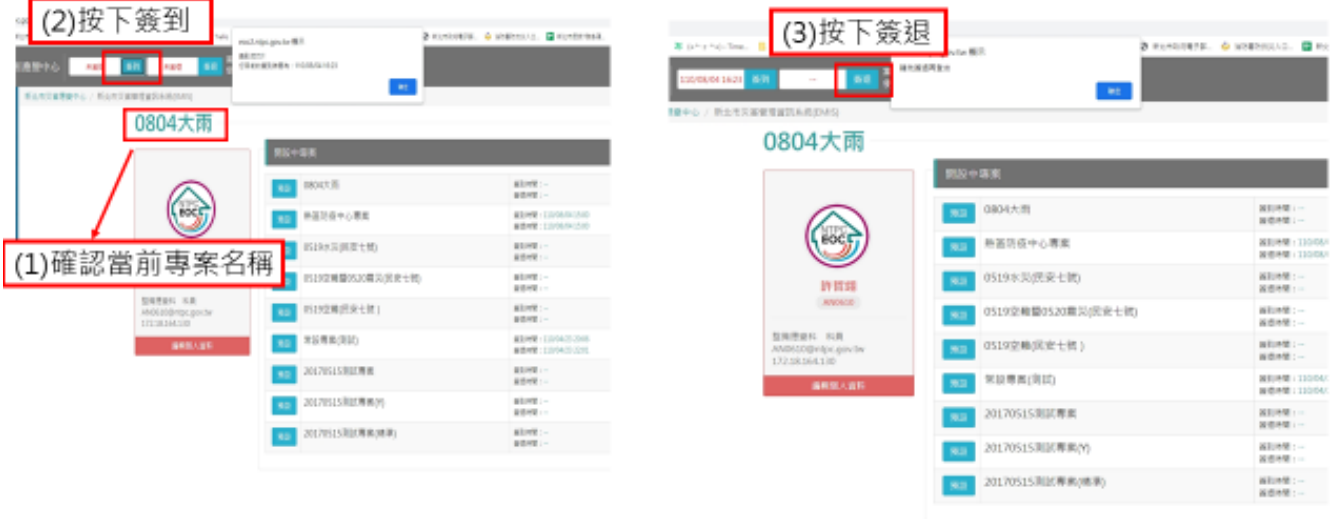
# 附件 5 (後附)

## EMIS 系統操作 步驟教學

# (一)EMIS 系統「登入、簽到退」教學

## 災害管理資訊系統-EMIS2.0

### EMIS系統「登入、簽到退」教學



務 實 精 益 前 瞻

# (二)EMIS 系統「案件通報」教學

## 災害管理資訊系統-EMIS2.0

### 新北市災害應變中心-案件整合表新增

點選「新增」將案情狀況及地址等資料登打進去。

點擊「地圖座標」可開啟地圖座標點選頁面，即可將剛剛輸入的地址進行定位。

點擊「輸入人員傷亡資料」可開啟傷亡資料新增頁面，點擊頁面中新增可開啟傷亡資料建置畫面

資料皆確認無誤後，按下儲存，案將即會出現在案件整合表中。

新增案件

案件名稱: [輸入案件名稱]

案件編號: 11610116 1216

管理人員: 系統管理員

經辦人員: [請輸入目前登入者]

專案編號: [請輸入專案編號]

專案類型:  總機  重大災害

案件類別:  結構  供水  電力  通訊

山崩  道路  消防  土石流

結構崩塌  崩塌及土石流  崩塌伴生  山洪災害

瓦斯外洩  電力停電  房屋倒塌  車輛傾倒

崩塌險情  人員群聚及危險  房屋漏水  人員救助

其他

其他類別:  埋藏遺失  凶案現場  治安巡邏  山洪災害

地層滑動  噴發危險  崩塌伴生  山洪災害

地震危險  噴發伴生  噴發伴生  噴發伴生

建築工程災異  噴發伴生(危險)  噴發伴生(危險)

凶案現場(危險)  噴發伴生(危險)  噴發伴生(危險)

凶案現場(危險)  噴發伴生(危險)  噴發伴生(危險)

案件地點: [請選擇] | [請輸入案件地點]

新增案件

# (三)EMIS 系統「處理回覆」教學

## 災害管理資訊系統-EMIS2.0

### 2.回覆EMIS系統通報案件：

The screenshot displays the EMIS2.0 system interface. On the left is a sidebar menu with options like '案件管理' and '系統管理'. The main area shows a table of cases with columns for '案件編號', '處理時間', '案件類別', and '狀態'. A detailed view of a case is shown on the right, with red boxes and numbers indicating the response process:

- (1) 點選處理回覆: Points to the '處理回覆' button at the bottom right of the case details.
- (2) 回覆處理情形: Points to the '回覆處理情形' text area where the response content is entered.
- (3) 回覆完成後點選儲存: Points to the '儲存' (Save) button at the bottom right of the response form.

## (四)EMIS 系統「速報表填寫」教學

### 災害管理資訊系統-EMIS2.0

#### EMIS系統「速報表填寫」教學

按下列步驟查詢：

- 按下通報表填寫查詢
- 選取欲填之報表，按下填寫。

報表	報表名稱	編輯	填寫日期	狀態
A1a	臺南市各行政區行政區級報告			填寫
A2a	臺南市各行政區行政區級報告			填寫
A3a	臺南市各行政區行政區級報告			填寫
A4a	臺南市各行政區行政區級報告			填寫
D1a	臺南市各行政區行政區級報告			填寫
D4a	臺南市各行政區行政區級報告			填寫

務 實 簡 便 前 瞻

### 災害管理資訊系統-EMIS2.0

#### EMIS系統「速報表填寫」教學

按下列步驟填寫：

- 按下編輯，將該行政區資料填妥後，按下儲存。
- 各區資料皆填妥後，將核定人資料填妥，按下審核/上傳中央。

報表	報表名稱	報表內容	報表狀態	人員			時間			審核
				核定人	審核日期	審核時間	報表日期	報表時間	報表狀態	
報表	報表名稱	報表內容	報表狀態	核定人	審核日期	審核時間	報表日期	報表時間	報表狀態	審核
臺南市	臺南市各行政區行政區級報告	臺南市各行政區行政區級報告	填寫							填寫
臺南市	臺南市各行政區行政區級報告	臺南市各行政區行政區級報告	填寫							填寫
臺南市	臺南市各行政區行政區級報告	臺南市各行政區行政區級報告	填寫							填寫
臺南市	臺南市各行政區行政區級報告	臺南市各行政區行政區級報告	填寫							填寫

務 實 簡 便 前 瞻

## (五)EMIS 系統「報表(統計表、一覽表)產出」教學

### 災害管理資訊系統-EMIS2.0

#### 1.查看、匯出EMIS2.0系統通報案件：

- (1)點擊「災情管理」
- (2)點擊「案件管制」->「案件整合表」
- (3)於開設專案點擊本次開設案件
- (4)點擊「查詢」

(5)點擊「匯出清冊」

The screenshot displays the EMIS2.0 system interface. On the left, a navigation menu includes '災情管理' (Disaster Management) and '案件管制' (Case Control). The main area is titled '案件整合表' (Case Integration Table). It features a search bar with a magnifying glass icon (4) and a '查詢' (Search) button (5). Below the search bar, there are several dropdown menus for filtering cases, including '開設專案' (Established Project) and '案件類別' (Case Category). A table below the filters shows a list of cases with columns for '案件類別' (Case Category), '案件名稱' (Case Name), '處理機關' (Handling Agency), '案件狀態' (Case Status), '登錄時間' (Registration Time), and '登錄地點' (Registration Location). At the bottom right, there are buttons for '匯出Excel' (Export to Excel) and '匯出PDF' (Export to PDF).